

民商法

论丛

第4卷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VOL. 4

■ 梁慧星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民 商 法 论 丛

第 4 卷

(1995 年第 2 号)

梁慧星 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民商法论丛第4卷

梁慧星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8 字数/480千

版本/1996年2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3次印刷

印数/7,001-10,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二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96 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779-9/D·1118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卷首语

本卷为民商法论丛第四卷(1995年第2号)。

民商法论丛前两卷出版以来,已受到各界广泛的关注,编者有理由确信本论丛的编辑宗旨也获得读者和作者的认同。在此谨向关心本论丛的读者、作者致以谢意。

本卷新设[法学思潮]一栏,刊登了两篇论文。其一是编者读了《权利相对论》一文后的思考,另一篇是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硕士刘楠先生的《论公私法二元结构与中国市场经济》。两篇文章均涉及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和中国民主法制发展的基本方向问题。我国正在大力推进民主法制建设,首应确定民主法制发展的基本方向。而关于基本方向问题,学界无疑存在分歧意见。对于这些意见,进行研讨和争论是必要的。不研讨和争论这类问题,就会迷失方向,甚至使民主法制建设走上歧路。

[专题研究]栏刊登三篇论文,一是四川省高级法院耀振华先生的《房地产开发中的法律问题》,对于我们解决近年房地产热所遗留的各种案件将有所助益;二是民法博士生刘茂林先生的《软件产权与软件侵权的经济分析》,是作者运用经济分析法研究有关软件的法律问题的成果,值得一读;三是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张卫平先生的《论破产程序的域外效力》,对于我国正在进行的破产立法有重要参考价值。

[法学名著]栏继续连载日本东京大学教授内田贵先生的大著《契约的再生》。第三卷已刊载了该书前三章,即第一章“契约之死”,第二章“契约之死的病因”,第三章“作为社会现象的契约之死”。本卷刊载的是该书的第四章“作为原理的契约之死”,内容十分丰富,包容

了导致古典契约法原理死亡的各种契约理论。第五卷将继续刊载该书后三章,即第五章“契约法与意识形态”,第六章“关系契约理论与日本民法”,第七章“契约的再生”。请读者留意。

[域外法]栏刊登两篇论文,一篇是《日本的民法解释学》(连载),作者是正在日本东京都立大学攻读博士课程的段匡先生。日本在50—70年代进行的民法解释学论争,促成了日本民事立法和司法实务的进步和法学思想的变迁,在世界法学史上也有重要意义。由一位中国留学生来评介这一重大学术论争,或许有力不从心之处,但也正因为作者是中国人,比日本学者自己评介其本国的学术论争要少许多顾忌,或许因此使读者较容易把握该学术论争的要点及对于当今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借鉴意义。另一篇是陈华彬博士的《德国相邻关系制度研究》,此文仅是作者研究相邻关系制度的长篇论文的一部分。不动产相邻关系制度,在传统民法上似乎不占重要位置,但从二战结束以来,随着大都市化的发展,建筑物的高层化和人口的密集化,衍生出许多过去未曾预见的新的法律问题和新型案件,各国判例学说为因应这些新问题和新案型,促成了民法相邻关系制度的极大发展。此文及其续篇对于中国物权法的制定和中国物权法理论的建立,无疑有重要参考价值。

[硕士学位论文]栏编入两篇论文,其一是人民大学民法硕士刘海奕先生的《加害给付研究》,其二是吉林大学民法硕士朱卫国先生的《过失相抵论》。前者研究的主题,在德国称为积极侵害债权,在日本及我国台湾称为不完全给付,是本世纪以来由学说和判例创立的一项重要民法制度。该文应是我国学界研究这一制度的重要成果。后者研究民法上的过失相抵制度,是一篇有价值的作品。过失相抵制度,虽属于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法制度,但在本世纪尤其是二战以来有较大的发展,对于谋求实质正义有重大作用。这两篇论文均值得一读。且表明我国民法硕士论文选题正在脱离“大而空”的倾向,朝着精细化,朝着学术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的方向发展。

[资料]栏编入了学者受立法机关委托起草的合同法建议草案,

及美国的横向合并准则。后者是反垄断法领域的最新立法资料，请注意。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并特别指出要坚持市场经济法制的统一。坚持市场经济法制的统一，首先就要解决合同法的统一问题，而这只能通过制定统一的合同法才能实现。1993年《关于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决定》通过后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的一个专家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制定统一合同法的时机已经成熟，建议由专家学者承担起草工作并委托部分学者先提出一个立法方案。这就产生了由政法大学江平、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吉林大学崔建远、烟台大学郭明瑞、最高法院李凡、北京高院何忻、《法学研究》杂志编辑部张广兴和编者共同提出的《中国合同法立法方案》。该方案经过1993年11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北京部分专家出席的讨论会及1994年1月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全国10多个单位的专家出席的讨论会征求意见和论证，最后确定下来，并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12个单位的学者分别起草一章或几章。这12个单位是：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对外贸易大学、吉林大学、烟台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1994年11月各单位起草的条文汇总，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编者与法学研究杂志副主编张广兴、民法博士生傅静坤三人统稿完成合同法建议草案，共34章528条，于1995年1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这是我国第一部真正由学者起草的法律草案。将来正式通过的合同法，会在多大程度上采纳此建议草案，还很难说。但此合同法建议草案，作为我国完全由学者起草的重要法律草案，将在中国立法史和民法理论发展史上占据重要地位，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参考价值，则是毋庸置疑的。这里刊载的是该合同法建议草案全文。

编者

1995年9月25日

目 录

卷首语

[法学思潮]

原始回归,真的可能吗?

——读《权利相对论——权利和(或)义务价值

模式的历史建构及现代选择》一文的思考 … 梁慧星(1)

论公、私法二元结构与中国市场经济 …… 刘 楠(25)

[专题研究]

房地产开发中的法律问题 …… 耀振华(76)

软件产权和软件侵权的经济分析 …… 刘茂林(99)

论破产程序的域外效力 …… 张卫平(147)

[法学名著]

契约的再生 …… [日]内田贵著 胡宝海译(175)

[域外法]

日本的民法解释学 …… 段 匡(244)

德国相邻关系制度研究

——以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为中心…………… 陈华彬(269)

[硕士学位论文]

加害给付研究…………… 刘海奕(328)

过失相抵论…………… 朱卫国(399)

[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议草案)…………… (439)

[美国]

司法部与联邦贸易委员会:横向合并准则 …… 曹士兵译(540)

[法学思潮]

原始回归,真的可能吗?

——读《权利相对论——权利和(或)义务价值模式的历史建构及现代选择》一文的思考

梁 慧 星

目 次

- 一、原始回归,这是可能的吗?
- 二、如何看待以狄骥为极端代表的社会权利思想
- 三、如何看待我国改革开放前的“权利义务价值模式”
- 四、评所谓“我国已经和正在建构权利和义务并重的价值模式”
- 五、结束语

《比较法研究》杂志 1994 年第三、四期合刊,刊载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陈云生先生的一篇长文:《权利相对论——权利和义务价值模式的历史建构及现代选择》(以下简称《陈文》)。仅从论文的题目看,就足以引起读者阅读的兴趣。笔者在反复阅读之后,觉得有若干不解的疑问,现在冒昧写出来,以求教于作者及学界同仁。

一、原始回归,这是可能的吗?

首先让我们来看《陈文》作者在全文结尾所得出的结论，亦即作者在反思人类几千年权利义务发展史的是是非非之后，就权利和义务价值模式所作出的“现代选择”。这个选择就是：“权利和义务价值模式的反朴归真和原始回归”。

作者告诉我们，在人类的童年，在人类的权利和义务的价值体系和价值意识还处在朦胧的、混沌的状态，甚至还不知道什么是权利和义务的时代，“人类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被习俗调整好了，而且调整得是那么自然！没有自我约束，没有权威的强迫命令，没有自责和惩罚，既无自我陶醉，又无外加的痛苦”，“那是多么令人羡慕！多么令人惊叹！多么令人遐想和向往！”从作者一连使用了三个惊叹号，足可体会到作者对人类童年时代，即原始社会的所谓“前权利义务价值模式”的无限向往之情。接下来是作者对人类几千年文明史的反省：“可是，自从人类长大成年以后，尽管有了健全的头脑和理智，还是把原本朴实无华、平淡自然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搞得一蹋糊涂，斩不断，理还乱”。“人类自身，包括那么饱学的儒士和政治精英绞尽脑汁，挖空心思，总想把权利和义务关系之舟驾到宁静、平和、明媚的彼岸，但几千年的人类文明史总在跟他们过不去、开玩笑。权利和义务之舟总是在险山恶水的江河或沟汊纵横的湖海中转圈圈，找不到出路。”从这充满感伤的语言，就不难领会作者的心情的悲哀和悲观，与作者对原始社会蒙昧、混沌状态的一往情深，形成多么强烈的对照！作者进一步发挥道：“几千年的人类权利义务关系的文明史就这样陷入循环往复的悖论之中，令人一筹莫展。人们越是弘扬和渴望得到权利，越是要无休无止地被强制尽义务。人们越是弘扬和鼓励人们去尽对他人和社会的义务，越是有人享尽无边的特权。人类几千年的权利和义务发展史尽管创造出光辉的英雄业绩，但人类也为此付出了重大痛苦和牺牲的代价”。于是，作者采用设问的形式：“在人类向往原始、追求自然，以反朴归真为时尚的当代，难道人类不应当用更理智的头脑去反思几千年权利和义务发展史的是是非非，并重新认识和肯定人类童年混沌权利义务价值模式的内在价值吗？是否可能和必要以人类

童年混沌的权利和义务价值模式的底蕴为价值坐标,去反思、整合,重构人类未来的权利和义务价值模式?”就这样托出了作者替人类所作的现代选择。但为了怕引起误解,天真的读者会误以为作者在劝人们去重过原始社会的物质生活,因此作者赶忙加以解释说:“当然,这不是让人类放弃现代文明的一切享受,去过车马不乘、舟楫不用、茹毛饮血、洞居穴处的原始生活,而是在更高级的社会和理想基础上实现反朴归真和原始回归,是要把权利和义务提升到似有却无,说无却有,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超然境界!是在更高的理想反思、分析、评价、认识、了悟的基础上去实现个人和群体、社会各层次上的自我实现和自我超越!”在作了这番解释和点化之后,作者自己忍不住发自内心的赞美:“这是多么令人渴望和神往的美妙意境!”^①

请读者特别注意,作者现代选择的核心在于:“要把权利和义务提升到似有却无,说无却有,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超然境界”。读到这里,笔者不禁要问作者:这种“似有却无,说无却有,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东西,真的可能存在吗?如果真的可能存在,这种如此玄妙不可言状的东西,还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吗?还能够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和裁判案件的准据吗?

请读者特别注意作者关于并不是要求人们放弃现代文明的一切享受的特别说明。于是,在实现作者所谓的“反朴归真和原始回归”之后,人们照样可以喝咖啡、饮美酒、乘洋车、住别墅、进舞厅、唱卡拉OK!只是要求人们在尽情享受现代物质文明的一切成果,过高度文明的物质生活的同时,去过一种权利义务“似有却无,说无却有,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混沌难分、蒙昧迷离的法律生活。质言之,是要人们彻底放弃权利意识、权利感情、权利自觉,一句话,彻底放弃对作为人所应有的自由和权利的要求!

按照作者的现代选择,物质生活的高度现代文明与法律生活的高度蒙昧状态被和谐地结合起来了!这是一种“多么令人渴望和神往

^① 《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3、4期合刊,第263页。

的美妙意境”!一种多么令人渴望和神往的乌托邦!一种多么天真烂漫的浪漫主义!笔者,我想还有别的读者,情不自禁要问:这真的可能吗?!

二、如何看待以狄骥为极端代表的社会权利思想

作者用以支撑自己的理论建构的主要支柱之一,是狄骥的社会连带主义学说。作者在“权利本位价值模式的历史建构及衰落”一节^①,花了相当大的篇幅介绍和评价狄骥的学说,不惜大段大段地引用狄骥《宪法论》,并不无赞美地强调说:“从中不难看出,狄骥对传统的自然权利说持何等鲜明的否定和批判态度”。在叙述自己的原始回归的结论之前,又用专门一节^②,评价“社会学法学具有法律关系评价的变革意义”。作者概括地描述了“由孔德——狄骥——庞德,由法律实证主义——社会连带主义——社会学法学这一带有相关性和连带性的新法律价值观的发展历程”,特别强调这一思想路线“在西方法哲学史上,无疑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它表明:“个人权利的观念及其价值的倍受崇尚的光辉时代差不多永远地结束了,个人权利的观念及其价值已经丧失了其至高无上的和不可动摇的地位”。^③

笔者注意到,作者对其他被用来支撑自己主张的思想,如儒家思想的义务本位,以及我国思想界权利与义务并重的评价态度,在肯定和褒扬的同时也没有忘记指出它们的偏颇或不足,而唯独对于“孔德——狄骥——庞德”这一思想路线,竟无一字稍涉贬义,作了全面的肯定评价。作者进一步指出:“社会学法学对于这种法律关系评价的变革所作出的特殊贡献,无疑值得肯定和赞评”。难道唯独这一种学说就那样完美无缺,放之四海而皆准吗?

让我们来看看为作者所特别称道的狄骥的权利否定说。预先需要说明的是,狄骥对权利的攻击和否定,始终是以所有权尤其是土地

① 《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3、4期合刊,第234—235页。

② 《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3、4期合刊,第262页。

③ 《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3、4期合刊,第262页。

所有权为目标的。狄骥于1911年8—9月间被邀在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法学院就私法的普通原理进行了若干次讲演，回国后于1912年将讲演稿整理出版，题为《拿破仑法典以来私法的普遍变迁》。值得特别重视的是其中第一讲“主观法与社会职务”和第六讲“社会职务的所有权”。

在第一讲中，狄骥把攻击的矛头一下子就对准了自由权和所有权这两项最重要的权利。关于自由，狄骥说，在自由的近代概念内，“凡作为一个人都应完成一种社会职务，因此他有完成这种职务的社会义务”，“他有尽量发展个人的智德体三方面，借以最完善的完成这种职务的义务”。“但是人没有不动作的权利，而自己阻碍其个人的自由发展；他没有毫无动作而懒惰的权利。统治者可以干涉而使他工作。他们并且可以规定他的工作，因为统治者就是在迫使他完成他所应行完成之社会职务的义务”。^①

至于所有权，狄骥指出，在近代法律内，所有权已“不复为持有财富者对于财富享有之不可触摸而绝对的权利了”。“所有权不是一种权利，而为一种社会职务。所有主，换言之就是财富的持有者，因持有该财富的事实，而有完成社会职务的义务。当他完成了这个职务，他的所有主之行为就被保护”。倘若他不完成这个职务，或则完成得不好，例如他任他房子崩坏，或不垦殖他的田地，统治者就将进行干涉，“强迫他完成所有主的社会职务”，以确保他所持有之财富依照它的用途加以利用。^②

在第六讲，狄骥集中阐发其否定所有权的思想。他指出，所有权是用以配适一种经济需要而成立的法律制度，他和其他各种法律制度一样必须随着经济需要的本身而演进。现在，所有权法律制度所应满足的经济需要已经有了深切的变化；因此，法律制度之所有权本身

① 狄骥：《拿破仑法典以来私法的普通变迁》，徐砥平译，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版，第15页。

② 狄骥：《拿破仑法典以来私法的普通变迁》，第15—16页。

亦应改变。狄骥说,这种演进带有社会主义的色彩。它是被日益密切之各种社会要素的联带关系所支配和决定的。因此,狄骥指出:“所有权是社会化了”。这不是说它变成了集产主义下的集产,而是表明“个人的所有权”已经不复为个人的权利而变为一种“社会职务”了。^①

狄骥补充说,他的论述仅涉及经济学家所称之资本的所有权,而将性质不同的消费品的所有权暂置不论,因为在消费品的所有权方面,倘亦说它向社会主义的意义上演进,这是不准确的。同时,他所要讲的资本的所有权,动产与不动产都包括在内。这两种所有权之演进性质是相同的。不过土地所有权方面的演进格外显明些,因此特别拿土地的所有权作为例子。^②

请读者特别注意狄骥的下述思想:“不过在今日,我们都有一个明确的意识,认为人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个人只是一部机器(指社会机体)的一个轮盘,我们的生在世界上,只于在社会工程内完成一种职务时,才有生存的理由”。^③ 这种把人看作手段而不是目的的思想(请读者特别注意这种思想的极大危险性),正是狄骥否定个人自由和所有权的理论基础。狄骥指出,“在近代社会里,社会联带关系之深切而明确的意识已很占优势,自由既然是个人利用其智德体三方面活动以发展这个联带关系的义务,因此所有权之于财物的持有者,亦是一种客观的义务”,即利用他所持有的财产以维持并增益社会联带关系的义务。^④

狄骥进一步总结了自己的思想:“因为每个人在社会内都占有一个位置,所以都应该在社会内完成一个相当的职务。财物的持有者,就因为他持有财物,因而可以完成只有他能够完成的相当职务。只有他能够增加一般的财富,只有他能够利用所持有的资本以满足大众的需要。所以他应该为社会完成这种事业,并且他只于完成这种事业

① 狄骥:《拿破仑法典以来私法的普通变迁》,第126页。

② 狄骥:《拿破仑法典以来私法的普通变迁》,第126—127页。

③ 狄骥:《拿破仑法典以来私法的普通变迁》,第132页。

④ 狄骥:《拿破仑法典以来私法的普通变迁》,第133页。

与在所完成的限度内受到社会的保护”。就这样，所有权已不复为所有主的主观权利了，而变为财产持有者对社会的义务。^①

在大段引用狄骥的著作之后，读者想必对其权利否定说已有大概的了解。现在让我们对以狄骥为极端代表的这种社会思潮作一概述。

从 19 世纪末叶以来，由于欧洲主要国家推行自由放任主义政策的结果，使社会生活中发生了两极分化、贫富悬殊、劳资冲突等严重问题，于是兴起团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因法国人权宣言和拿破仑法典而获得立法表现的个人本位的权利观念，尤其是个人的所有权思想，渐被社会的所有权思想所取代。首先积极提倡社会的所有权思想的，是德国学者耶林。他对罗马型土地所有权思想，痛切地加以批判，认为所有权不可侵之观念，乃是个人恣意、刚愎、利己之思想作祟所致。耶林在《法律目的论》一书中，特别强调所有权行使之目的，不仅应为个人利益，同时亦应为社会利益，因而主张以社会的所有权替代个人的所有权。其后日尔曼法学者基尔克，基于日尔曼法之传统精神，更加力倡社会的所有权思想。他在《德意志私法论》第二卷中，认为所有权并非与外界对立而毫无限制之绝对权利，同时指出：所有权之行使，应依照法律秩序，且顾及各个财物之性质与目的。土地所有权，因内含着“义务”成份，因而所有人于行使权利时，自应注意所有权本身之内在限制。^② 在法国主张社会的所有权最烈者，首推狄骥。他一反天赋人权说，而倡社会连带说，以为财产权之所以获得尊重，在于促进社会利益，而权利人亦负有此种社会职务。进而提倡“权利否定说”，即根本否认所有权为一种权利之思想。^③ 社会的所有权思想，在上述诸学者的提倡之下，从 19 世纪末起，即逐渐取代个人的所

① 狄骥：《拿破仑法典以来私法的普通变迁》，第 133—134 页。

② 温丰文：《现代社会与土地所有权理论之发展》，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4 年版，第 17 页。

③ 温丰文：《现代社会与土地所有权理论之发展》，第 17—18 页。

有权思想,而成为社会思潮之主流。^①

这种社会的所有权思想在立法上获得表现,首推德国 1919 年威玛宪法。该法第 153 条第 3 项规定:“所有权负有义务,于其行使应同时有益于公共福利”。至此,社会的所有权思想始在德国法典上正式确立。唯威玛宪法施行后不久,社会的所有权思想却因与纳粹思想相结合,而转化为法西斯式的绝对全体主义的所有权思想。1933 年纳粹取得政权后,即以社会的所有权思想为理论根据,极力排斥所有权之外在制约,而高唱所有权之内在限制,且借公共利益之名,对个人所有权任意无偿征用。结果致使个人之财产权被剥夺殆尽,而本来以匡正个人的所有权之缺失为目的的社会的所有权观念遂因之而变质。^②

再看日本,1919 年 3 月 8 日大审院关于信玄公旗挂松事件之判决,首先在判例中以权利滥用禁止理论修正个人的土地所有权思想。此后不久,德国威玛宪法上的社会的所有权观念传入,与日本以天皇为中心的国家全体主义思想相结合,而转化为国家全体主义的所有权思想。至二战爆发,此种国家全体主义的所有权思想,因受军阀利用而趋于极端。在国家总动员法与紧急命令下,个人的自由绝无可言,个人财产几成为支持侵略战争之工具。其结果,个人所有权之自由悉被剥夺,而成为与纳粹统制下的情形相同。有鉴于此,战后日本修改民法时,本来在修正草案中增列“私权应为公共福利存在”一句,由于表现过于强烈,深怕再度导致战时国家全体主义的所有权思想,因此改为“私权应符合公共福利”。^③

综上所述,可以得知在近代史上,社会的所有权思想系滥觞于 19 世纪末期的团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而狄骥的权利否定说则是这一社会思潮的极端表现。在今天,当我们评价这一思潮时,对于狄

① 温丰文:《现代社会与土地所有权理论之发展》,第 18 页。

② 温丰文:《现代社会与土地所有权理论之发展》,第 19—20 页。

③ 温丰文:《现代社会与土地所有权理论之发展》,第 20—21 页。

骧的社会连带主义和权利否定说曾经被利用来作为纳粹法西斯主义和日本军国主义的理论基础的历史教训,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应该看到,所谓社会的所有权思想之产生与流行,其初衷固在匡正个人的所有权思想之缺失,但这一思想本身犹如带有两面锋刃之利剑,如用之不当,适足以抹杀私人财产权,戕害个人自由,最终酿成人类之惨剧。

三、如何看待我国改革开放前的“权利义务价值模式”

作者在“权利和义务并重的价值模式的建构”一节,用了相当大的篇幅论述原苏联东欧及我国改革开放前的权利义务价值模式。作者指出,“在当代,包括我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新的社会基础和理论基础之上,建构了一种全新的”权利和义务价值模式,这就是“权利和义务并重的”或称为“权利相对论的价值模式”。并指出在原苏联及东欧国家也曾建构过大抵类似的权利和义务并重的价值模式。

作者指出,这种价值模式的现代建构是马克思主义权利义务观指导的结果。“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及他们的继承人通过对共产主义社会理想的精心设计,通过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社会阶级结构的周密探讨和观察,通过对以往人类社会一切有价值的权利学说的总结和批判继承,创造性地提出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权利义务观,其核心就是权利和义务并重的一致观或相对观。^①在以大量篇幅引述马克思、恩格斯、斯大林、列宁、毛泽东的著作之后,作者写道:“总之,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及他们的继承人通过对权利和义务的本质的深刻把握,通过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精微调查,提出了科学的权利和义务的价值观,其核心是权利和义务价值并重的观念。这一观念不仅为社会主义国家处理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提供了根本的指导思想,而且为社会主义法学关于权利和义务问题的研究,打下了重要的法哲学基础”。^②

笔者认为,对于上述《陈文》两段关键文字,有必要加以甄别:其

① 《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3、4期合刊,第241页。

② 《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3、4期合刊,第243页。